

本署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之審查基準更新表

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	處理期間	備 註
林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	47天(含4個日翌日之部分)	1. 於公告後向各分署申請、彙報本署。 2. 災害影響交通及抽查不合格者、專案辦理不受此限。
申 請 說 明		
1.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，係指因颱風、焚風、豪雨、霪雨、冰雹、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。 2. 本辦法救助對象，係指實際從事林業生產之自自然人。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救助： (1) 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(林業用地需辦理森林登記證)或核准而未辦理者。 (2) 使用土地、水源及設施，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。 3. 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，向受災地之各林區管理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申辦流程(圖)		

各分署之工作站(或鄉鎮市區公所)收到農民提出救助申請書後，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 **30日內完成災害勘查**，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各分署(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)。

(31天)



各分署(或各縣市政府)接到各分署工作站(各鄉鎮市區公所)申報資料之日翌日起 **7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抽查**，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救助金審核。

(8天)



本署於接到各分署(或各縣市政府)申報救助資料之日翌日起 **7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審核**，並將核定之現金救助款向農委會申請後核撥。

(8天)

相關表件

1. 林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(WORD 檔)
2. 林業現金救助統計表(WORD 檔)

